

#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20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15201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

- 三、錄取名額：國中共 30 名，射箭 10 名、跆拳道 3 名、武術 7 名、桌球 10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射箭、跆拳道、武術、桌球等專長者，持有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##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**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## 六、報名地點：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，電話：(03)3692679 分機 312，承辦人：吳昱穎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yfms.tyc.edu.tw/nss/p/index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## 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## 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**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## 九、甄試地點：永豐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## 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  1. 800 公尺耐力跑(雨天改室內體育館)。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  1. 射箭：射形。
  2. 跆拳道：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、仰臥起坐。
  3. 武術：武術基本功(腿法、彈跳)、武術拳術或器械套路擇一套。
  4. 桌球：桌球基本動作測驗、敏捷測驗。

## 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13 年 4 月 13 (星期六)**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yfms.tyc.edu.tw/nss/p/index> 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##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民國 113 年 4 月 13 (星期六)**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##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國中於**113 年 4 月 14 日(星期日)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射箭 跆拳道 武術 桌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報到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（共 2 份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

## 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**】113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113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3. 1. 30(二)-2. 23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3. 4. 3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3. 4. 13(六)	術科測驗	
113. 4. 13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3. 4. 13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3. 4. 14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3. 4. 19(五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3. 4. 22(一)	開始續招	
113. 7. 12(五)	續招截止	
113. 7. 19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